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20150226-F08125-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2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陳達華先生(主席)
霍俊傑先生
曾紀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建強先生
林耀堅先生
盧德明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1	225,000,000 (68.18%)
陳達華先生	2	225,000,000 (68.18%)
李玉佩女士	2	225,000,000 (68.18%)

附註:

1.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Genius Idea”) 為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有關 225,000,000 股股份由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Genius Idea 擁有。李玉佩女士為陳達華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陳達華先生及李玉佩女士各被視為於有關 22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機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 2-4 號同德工業大廈 10 樓 A 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 2-4 號同德工業大廈 10 樓 A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katechina.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A18 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 43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為該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該集團從事的業務的主要項目類別包括設計及裝修工程，涉及小型建設工程之設計及項目管理以及室內陳設材料採購；及室內陳設及材料之設計及採購（涉及組裝）。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3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4,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不適用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機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

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簽署：

陳達華

霍俊傑

曾紀昌

黎建強

林耀堅

盧德明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